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政府

鞍山市立山区2020年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第十七项整改任务整改结果公示

一、鞍山市立山区2020年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统计秸秆综合利用量不实，秸秆利用量为村、街道层层估算上报。

二、整改目标

确保秸秆综合利用量数据真实可靠。

三、整改措施

1.区农业农村部门指导街道办事处完善秸秆综合利用资源台账。

2.街道办事处强化秸综合利用资源台账调查统计，实现辖区内的经营利用主体应统尽统，规范对散户利用的抽样，减少人为影响。

3. 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部门对村上报的综合利用量进行核实核查、精准测算，确保数据准确无误。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1. 区农业农村局通过组织召开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会议，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指导街道和村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资源台账调查统计工作。

2. 街道指派专人负责台账工作，并按农业农村部下发的秸秆资源台账系统填报指南，规范开展调查统计工作。

3. 立山区对秸秆资源台账系统填报情况进行了再核查，确保数据准确无误。我区 2020 年秸秆资源台账已通过市农业局和省农业厅审核通过。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市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构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受理部门：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2-5234907

邮寄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 155 号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立山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6 日